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2行终13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罗时中,男,1988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倪某。

上诉人罗时中因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6行初91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20年9月23日上午8时许,罗时中驾驶牌号为甘A3XXXX的小型轿车,途经控江路江浦路口时,因一侧刹车灯不亮被执勤警察拦停。警察上前检查时发现罗时中在赤脚驾驶,当即向罗时中指出其车辆一侧刹车灯不亮和赤脚驾驶车辆的行为违法。罗时中进行申辩,认为赤脚驾驶车辆并不违法,警察即告知罗时中不允许赤脚驾驶,未采纳罗时中的申辩意见。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杨浦交警支队”)现场作出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认定罗时中于2020年9月23日8时19分,驾驶车辆号牌为甘A3XXXX小型轿车,在控江路进江浦路西约100米,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00元。罗时中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杨浦交警支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杨浦交警支队作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交通管理部门,对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查处。《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罗时中在驾驶机动车时未穿鞋,未穿鞋驾驶车辆的行为虽然没有被列举在该条款中,但是未穿鞋驾驶车辆确容易造成肌肉紧张、痉挛、出脚汗等情况,客观上会妨碍安全驾驶,故杨浦交警支队认定罗时中的行为属于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事实清楚;杨浦交警支队在作出处罚前告知了处罚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听取了罗时中的陈述申辩,程序合法;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杨浦交警支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给予罗时中罚款200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原审遂判决驳回罗时中的诉讼请求。判决后,罗时中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罗时中上诉称:未穿鞋赤脚驾驶车辆并不会妨碍安全驾驶,被上诉人对《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关于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进行了扩大解释。在相关法律未予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被上诉人应以教育为主,不应对上诉人作出处罚。故被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原审判决错误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撤销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杨浦交警支队具有作出被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的职权。《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该法律条文对日常生活中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作了不完全列举规定。未穿鞋赤脚驾驶车辆确易造成肌肉紧张、痉挛、出脚汗等客观上妨碍安全驾驶的情况，故属于《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驾驶机动车不得实施的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被上诉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在听取上诉人陈述申辩后，对上诉人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综上，上诉人罗时中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罗时中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金刚		
审	判	员	沈丹		
	人	民陪	审	员	王兵
书	记	员	牛欣欣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